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原　　告　柯朱双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聚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甫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翔律師

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柯朱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柯朱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